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 函、教育部 書函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
要點修正總說明、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(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861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
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
1159060063號函及教育部115年4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
115004075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4/23 14:18:08 電子文件交換章

光復商工 115/04/24



1150003028